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素菁

相　對　人　永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永舜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按因非財產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本件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